

关于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通讯方式召开,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23年3月28日起,至2023年4月26日17:00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出席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425,224,026.76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77.507%,达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表决方式、网络表决方式及电话表决方式对本次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于2023年4月27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计票人对本次大会的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计票结果进行了见证。

表决结果为: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425,224,026.76份,占有效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有效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有效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出席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本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本次持有人大会公告费10,000元,律师费25,000元,合计45,000元。

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3年4月2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即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即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员备案。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议案》(附件二);《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关于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说明》

2、《关于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一);《关于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议案》(附件二);《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关于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说明》

3、《关于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一);《关于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议案》(附件二);《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关于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附件:公募基金浦银安盛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度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熙一年定开债
基金代码	0090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募说明书》、《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托管协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赎回日期	2023年5月4日
赎回日期	2023年5月4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含《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包括该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在内的期间,如封闭到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次日(含)起,至下一个封闭期开始前最后一个开放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2023年度第一次开放期为:2023年5月4日至5月31日,共计20个工作日。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二个工作日起第一个开放期,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详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间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详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时,除通过直销机构(柜台方式)申购外,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或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2. 直销机构(柜台方式)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深圳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生股东增持、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股份注销等原因,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超过1%。
2.信息披露义务人惠程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城建”)前次增持计划已于2022年4月20日实施完毕,在本次权益变动合并计算,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绿发城建于2021年12月9日至2021年12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48,800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5月31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5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告之日起通过回购股份方式累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792,200股。回购资金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部分用于转购为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
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回购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增加本次回购的总金额,回购总金额下限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回购总金额上限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加至16,000万元,即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

2019年12月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回购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2019年6月3日至2019年11月20日期间,公司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792,200股,回购资金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占回购股份总数的22.2%,最高成交价为9.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7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47,613,580.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事项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部分事项进行调整,将回购股份用途由“本次回购股份不超过总数0%的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部分用于转购为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调整为“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除此以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与原回购股份方案保持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拟注销股份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2年12月20日召开的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用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注销事宜的议案》,同意注销回购股份1,248,800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1,24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注销事宜的议案》,同意注销回购股份1,248,800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1,24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注销事宜的议案》,同意注销回购股份1,248,800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1,24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对公司上市地位产生重大影响。
五、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事项。
特此公告。

惠程科技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关于控股股东前次增持及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超过1%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深圳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前次增持、回购股份注销等原因,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超过1%。
2.信息披露义务人惠程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城建”)前次增持计划已于2022年4月20日实施完毕,在本次权益变动合并计算,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绿发城建于2021年12月9日至2021年12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48,800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5月31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5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告之日起通过回购股份方式累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792,200股。回购资金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部分用于转购为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
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回购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增加本次回购的总金额,回购总金额下限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回购总金额上限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加至16,000万元,即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

2019年12月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回购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2019年6月3日至2019年11月20日期间,公司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792,200股,回购资金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占回购股份总数的22.2%,最高成交价为9.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7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47,613,580.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事项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部分事项进行调整,将回购股份用途由“本次回购股份不超过总数0%的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部分用于转购为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调整为“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除此以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与原回购股份方案保持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拟注销股份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2年12月20日召开的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用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注销事宜的议案》,同意注销回购股份1,248,800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1,24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注销事宜的议案》,同意注销回购股份1,248,800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1,24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注销事宜的议案》,同意注销回购股份1,248,800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1,24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对公司上市地位产生重大影响。
五、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事项。
特此公告。

惠程科技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0%
100万元≤M<300万元	0.0%
300万元≤M<500万元	0.1%
M≥500万元	每笔交易0.600元

注:M为申购金额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费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以规定投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0天<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归入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持续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持有7日以上(含7日)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522座
电话:(021)232212899
传真:(021)232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7.2 投资人必须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7.3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款项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失败,申购款项将自动退还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任何损失。

7.4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将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时,赎回款项顺延支付相应款项。

7.5 本基金仅对在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7.6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进行投资。

7.7 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邮:“浦银安盛基金”APP;
客户微信公号:浦银安盛基金(AZASPD),浦银安盛微理财(AZASPD-),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浦银安盛盛毅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浦银安盛盛毅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于2023年3月9日启动清算,清算报告全文于2023年4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或021-33079999)咨询。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3-0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3年5月18日13:30-16:00

召开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三路前海金融中心T1栋21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系统:截止日和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8日

2023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议案10、议案11、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

4、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10、议案11、议案12

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议案10、议案11、议案12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议案11

三、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本公司拟授权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既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表决均采用累积投票制。

四、出席对象对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 表决权恢复:表决权恢复事项

(三) 股东大会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2023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附件5:授权委托书
附件6:授权委托书

附件7:授权委托书
附件8:授权委托书

附件9:授权委托书
附件10:授权委托书

附件11:授权委托书
附件12:授权委托书

附件13:授权委托书
附件14:授权委托书

附件15:授权委托书
附件16:授权委托书

附件17:授权委托书
附件18:授权委托书

附件19:授权委托书
附件20:授权委托书

附件21:授权委托书
附件22:授权委托书

附件23:授权委托书
附件24:授权委托书

附件25:授权委托书
附件26:授权委托书

附件27:授权委托书
附件28:授权委托书

附件29:授权委托书
附件30:授权委托书

附件31:授权委托书
附件32:授权委托书

附件33:授权委托书
附件34:授权委托书

附件35:授权委托书
附件36:授权委托书

附件37:授权委托书
附件38:授权委托书

附件39:授权委托书
附件40:授权委托书

附件41:授权委托书
附件42:授权委托书

附件43:授权委托书
附件44:授权委托书

附件45:授权委托书
附件46:授权委托书

附件47:授权委托书
附件48:授权委托书

附件49:授权委托书
附件50:授权委托书

附件51:授权委托书
附件52:授权委托书

附件53:授权委托书
附件54:授权委托书

附件55:授权委托书
附件56:授权委托书

附件57:授权委托书